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内容: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为了规范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倩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罗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十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陈翔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为了规范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陈翔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荪湖路666号富邦荪湖山庄 云湖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翔等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00 | 宁水集团 | 2021/3/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7376630

电子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倩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倩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倩迪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罗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贞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737663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355号

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

罗贞女士,199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本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专员;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证券代码:603700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水集团”或“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5、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14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93.689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7、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包括:(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二级市场购买;(3)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宁水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08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模不超过108.0036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324.2000万股的0.53%。

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根据各期方案进行确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或一次性统一分派。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60%、40%。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宁水集团/公司/本公司 | 指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 指《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持有人 |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宁水集团股票、公司股票 | 指宁水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
| 标的股票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宁水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章程》 | 指《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各期的具体参加人数、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将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14人。其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分别为马溯嵘、徐大卫、陈翔,合计获授份额占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7.78%,核心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2.2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93.6898万元,以13.83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股份中的108.0036万股。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权益分额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 持有人 | 职务 | 拟持有股数上限(万股) |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
|---|---|---|---|---|
|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0.0036 | 414.9498 | 27.78% |
| 核心管理人员(共11人) | | 78.0000 | 1078.7400 | 72.22% |
| 合计 | | 108.0036 | 1,493.6898 | 100.00% |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93.689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二级市场购买;(3)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宁水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1月21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08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08.0036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324.2000万股的0.53%。

(四)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于董事会审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确定,原则上不低于13.83元/股。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3.83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27.65元/股)的50%。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3.83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27.65元/股)的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2、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根据各期方案进行确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或一次性统一分派。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权益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6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根据各期方案约定执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该解锁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该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该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特殊情形下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